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9/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支援高危家庭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提供服務以支援高危家庭和處理家庭暴力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根據家庭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此項指導原則，發展了多項互有關連的服務，以照顧家庭的需要，當中包括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別人士／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以及採取措施以防止施虐者重犯。

3.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下列三管齊下的策略，以打擊家庭暴力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

- (a)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庇護中心)；
- (b) 支援服務(例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及
- (c) 預防措施(例如宣傳及社區教育，以及強化社會資本)。

委員的商議工作

支援高危家庭的措施

4. 繼2007年10月發生一宗備受公眾關注的家庭慘劇後，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7年10月及2008年1月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為天水圍的高危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委員普遍認為，倘要從根本上解決家庭問題，必須採取全面及綜合的社會及經濟政策。在2007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天水圍提供的支援服務。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2004年起，當局推行了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危機介入服務及社區建設措施，以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從而改善區內的家庭服務。鑒於2004年4月發生天水圍家庭暴力個案，政府委任了一個由三人組成的檢討小組。這些建議是由該檢討小組提出的。

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關注天水圍居民的福祉，並推出了多項措施，以加強支援天水圍。這些措施包括：透過在區內進一步發展和推廣更多旅遊景點及鼓勵更多公司在該區開展業務，從而在區內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加強為天水圍居民而設的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再培訓，以及在該區舉辦更多大型招聘會；提前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促進鄰里互助和扶持；及加強社區內的鄰里網絡。

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便透過外展服務和熱線支援及早介入高危個案，並採納橫跨就業、房屋以至城市規劃等不同政策範疇的全面方式，從速處理家庭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為高危家庭提供服務，當局採納了地區跨部門協調及社區建設方案。此外，當局已採取全面的方式，透過為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協助，讓他們自力更生，從而預防因失業和貧窮而引起的家庭問題。

8. 委員又察悉，為了整體上應付不斷轉變的家庭需要，社署已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並把全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數目，由2004-2005年度的5個增至2007年的11個。當局亦已增撥資源，以改善為婦女提供的庇護服務、幼兒服務和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及家庭提供的臨床心理學服務，以及加強跨專業協作及協調。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局於2007年3月成立了一所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受家庭暴力困擾的個人和家庭提供24小時的服務，同時提供由社工負責接聽的電話熱線服務，並為有需要的人士

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在個案管理方面，社工已採納"一家庭一社工"的原則，為整個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倘若個案涉及一位以上的社工，則由其中一位擔任主力社工，負責聯繫所有其他有關的社工及協調所提供的服務。

處理家庭暴力

9.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政府當局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事務委員會曾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此課題。

推行施虐者輔導

10. 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當局盡早推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因為由感化人員安排正在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的做法成效甚低，從法院每年只發出少量感化令可見一斑。政府當局表示需作審慎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決定應否和如何推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11.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2008年3月完成後，社署繼續為主要涉及虐偶的合適施虐者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其輔導服務的一部分。為照顧不同類型的施虐者的需要，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社署已於2010-2011年度以試行方式為婦女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

12. 委員又察悉，社署於2008年8月另行推出在《家庭暴力(修訂)條例》¹下引入的反暴力計劃。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計劃，藉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為。自制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後，反暴力計劃已由2010年1月起擴展至包括暴力個案的同性同居人士。

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13. 委員獲告知，當局於2010年6月推出獲社署撥款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當局期望該計劃能

¹ 在《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已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強化受害人的能力，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截至2011年10月，該計劃已為約600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

成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14. 小組委員會曾按當局就2004年天水圍家庭慘劇成立的三人檢討小組提出的建議，研究設立機制為死亡及嚴重受傷個案召開獨立檢討委員會是否可行，從而找出方法防止類似的慘劇再次發生。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研究在2006年及2007年內涉及18歲以下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案。委員認為，檢討委員會應具法定地位，而且長遠而言應擴大其工作範圍，以涵蓋所有致命或引致重傷的家庭暴力個案。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會因應兩年的試驗期結束後所汲取的經驗和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評估結果，把該檢討機制訂為法定機制，以及長遠而言把檢討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檢討所有致命或引致重傷的家庭暴力個案。社署於2008年2月推出先導計劃，就死於自然或非自然的個案進行檢討。

15. 在2011年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其簡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據政府當局表示，先導計劃能達致預期目標，並有效促進跨界別和跨專業的交流和協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鑒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和所取得的正面回應，社署接納了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於2011年6月成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繼續對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檢討。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

支援高危家庭的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8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30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039/07-08(01)</u> <u>CB(2)1184/07-08(01)</u>
處理家庭暴力的 策略和措施小組 委員會	-	<u>報告</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IN05/10-11</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